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爱英女士、股东项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股东周乐翔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兴汇芯”)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028,8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89,635,030.55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邹爱英女士持有的4,080,000股公司股份中有3,4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办理股份过户前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与相关方约定的其他审批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顺利实施以及何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嘉兴汇芯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转让方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签署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以及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或控股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签署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作出任何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爱英女士、股东项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股东周乐翔先生与嘉兴汇芯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028,8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48.5294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89,635,030.55元。具体情况如下:

黄凡先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2,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40%);邹爱英女士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00%);项炳义先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25%);张洪瑜先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00%);张樑先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0%);陈晓如女士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50%);周乐翔先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5,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06%)。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凡	16,286,150	23.9298	15,753,430	23.1658
邹爱英	4,080,000	6.0000	2,856,000	4.2000
项炳义	13,770,000	20.2500	10,327,500	15.1875
张洪瑜	6,120,000	9.0000	4,590,000	6.7500
张樑	2,550,000	3.7500	1,785,000	2.6250
陈晓如	1,530,000	2.2500	1,071,000	1.5750
周乐翔	382,500	0.5625	286,875	0.4219
嘉兴汇芯	0	0	8,028,845	11.8071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嘉兴汇芯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转让方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签署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以及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或控股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签署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以及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作出任何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一方面基于受让方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另一方面,通过对股东结构的优化调整,预期能够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新的路径或动能,有利于各方凝心聚力共谋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邹爱英女士持有的4,080,000公司股份中有3,4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办理股份过户前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与相关方约定的其他审批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

姓名	黄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6[illegible]********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菊容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二:

姓名	邹爱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5[illegible]********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三:

姓名	项炳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illegible]********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四:

姓名	张洪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8[illegible]********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五:

姓名	张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3199[illegible]********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六:

姓名	陈晓如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3197[illegible]********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七:

姓名	周乐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4198[illegible]********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上述转让方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EX577H6M
注册资本	65,66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3,793.8088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5-10-11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7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1.00	58,857.39
净资产	101.00	58,857.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5,06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5.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黄凡、邹爱英、项炳义、张洪瑜、张樑、陈晓如、周乐翔

乙方(受让方):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实际控制人):曹勇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数量及占比、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将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8,028,845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071%)及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即,其中甲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12,720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540%)、甲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24,000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00%)、甲方三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442,500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25%)、甲方四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30,000股股份 (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500%)、甲方五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65,000股股份 (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50%)、甲方六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9,000股股份 (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750%)、甲方七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5,625股股份 (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406%)。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8.5294元/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89,635,030.55元(大写叁亿捌千玖佰陆拾叁万伍千零叁拾元伍角伍分),其中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4,881,993.97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壹千玖佰玖拾叁元玖角柒分),应当向甲方二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9,399,985.60元(大写伍仟玖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整),应当向甲方三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67,062,459.50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零陆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伍角整),应当向甲方四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4,249,982.00元 (大写柒仟肆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整),应当向甲方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7,124,991.00元(大写叁仟柒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壹元整),应当向甲方六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2,274,994.60元(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整), 应当向甲方七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40,623.88元(大写肆佰陆拾肆万零陆佰贰拾叁元捌角捌分)。

2、付款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000.00元整(大写叁仟万元整),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甲方同意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一的指定账户。

(2)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含保证金),即乙方向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164,817,515.28元整(大写壹亿陆仟肆佰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10,525,204.61元整(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伍仟贰佰零肆元陆角壹分),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25,126,483.16元整(大写贰仟伍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叁元壹角陆分),向甲方三支付人民币70,668,233.89元整(大写柒仟零陆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捌角玖分),向甲方四支付人民币31,408,103.95元整(大写叁仟壹佰肆拾万捌仟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向甲方五支付人民币15,704,051.98元整(大写壹仟伍佰柒拾万肆仟零伍拾壹元玖角捌分),向甲方六支付人民币9,422,431.19元整(大写玖佰肆拾贰万贰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向甲方七支付人民币1,963,006.50元整(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零陆元伍角整)(以上合称“首期付款”)。其中,按照转让方在过户之前应缴税费总额,乙方将上述金额款项分别支付至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甲方七指定账户,其余款项支付至以甲方一名义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须在甲乙双方认可的银行完成设立,由甲方一与乙方共同签署账户共管协议并对账户进行共管,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一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无法对共管账户内资金做出任何支取行为,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乙方向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155,854,012.22元整(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伍万肆仟零壹拾贰元贰角贰分),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9,952,797.59元整(大写玖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23,759,994.24元整(大写贰仟叁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向甲方三支付人民币66,824,983.80元整(大写陆仟陆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整);向甲方四支付人民币29,699,992.80元整(大写贰仟玖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整);向甲方五支付人民币14,849,996.40元整(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肆角整);向甲方六支付人民币8,909,997.84元整(大写捌佰玖拾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 向甲方七支付人民币1,856,249.55元整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以上合称“二期款项”),二期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

(4)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改选相关的股东会召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乙方向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38,963,503.06元整(大写叁仟捌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零叁元零陆分),其中:乙方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2,488,199.40元整(大写贰仟肆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整);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5,939,998.56元整(大写伍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伍角陆分);向甲方三支付人民币16,706,245.95元整(大写壹仟陆佰柒拾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玖角伍分);向甲方四支付人民币7,424,998.20元整(大写柒佰肆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整);向甲方五支付人民币3,712,499.10元整(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壹角整);向甲方六支付人民币2,227,499.46元整(大写贰佰贰拾贰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陆分);向甲方七支付人民币464,062.39元整(大写肆拾陆万肆仟零陆拾贰元叁角玖分)(以上合称“三期款项”),三期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

3、过户时间安排

在甲方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第3.5条规定首期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保证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甲方、乙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4、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甲方及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本协议约定的;或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时签署相应交易文件、向交易所递交合规性确认资料、实施相应配合义务和通知义务、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准确和完整等),且超过15日仍无法恢复履约、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并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约且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该等款项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包含履约保证金)及该等款项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甲方违约且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上述款项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为免歧义:上述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单列,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用于进行损失赔偿,对于守约方可计量的损失,违约方应单独进行损失赔偿,无权主张以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损失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予以纠正;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中止履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3)除《股份转让协议》第10.4条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下,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是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情形,本条项下甲方承担的赔偿总额(不含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如果是乙方对甲方的违约情形,本条项下乙方承担的赔偿总额(不含履约保证金)不应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

(4)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或解除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或解除;

(5)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在继续交易情形下,若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撤销或取消(“单方分手”)本次交易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否决本次交易的除外):(1)甲方单方分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包含履约保证金)及该等款项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20%的特别违约金;(2)乙方单方分手的,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该等款项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若届时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且乙方已经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包含履约保证金)及该等款项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20%的特别违约金。为免歧义,本《股份转让协议》第10.4条不计入《股份转让协议》第10.3(3)条的赔偿上限范围内。

因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因素导致交易方案调整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协议终止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同时上述款项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二)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8.5294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80%。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亦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交割日后,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或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其余非职工代表董事均由黄凡先生提名。董事长由黄凡先生提名或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担任。在一方提名或推荐人员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下,另一方承诺在股东会上对该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交割日后,受让方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候选人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关决策。

受让方承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受让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受让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承诺函》;

4、《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5、《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6、《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0万元-9,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50%-19.60%	盈利:7,691.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800.00万元-8,5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50%-24.80%	盈利:6,81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2元/股-0.164元/股	盈利:0.1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面对食品消费行业承压、多元化的市场格局,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拓宽新赛道,着力构建以主品牌“煌上煌”为核心,以米制品品牌“真真老老”为支撑,以健康冻干食品品牌“福建立兴”为创新动力的多元产品矩阵。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子公司真真老老和福建立兴业务的增长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未来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管理、门店运营、研发供应链骨干人员利益,提升团队凝聚力与长期经营积极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回购股份专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454.55万股-909.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1.6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增减持计划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剑、褚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未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使用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造成本次回购计划落地不及预期,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提议,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管理、门店运营、研发供应链骨干人员利益,提升团队凝聚力与长期经营积极性,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专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回购符合法定条件

本次回购完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全部要求: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公司2012年9月上市);

2、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完成回购后,公司具备充足债务履行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持续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

5、满足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回购合规条件。

(三)回购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

2、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每股价格不超过11.00元,不高于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间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当日起,按监管规则同步下调回购价格上限。

3、实际成交价格:根据二级市场实时股价、公司资金储备、经营计划灵活确定。

(四)回购股份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落地上述激励安排, 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总资金区间:人民币5,000.00万元(下限)至10,000.00万元(上限)。按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最低回购数量:454.55万股,占总股本(559,585,801股)比例0.81%;最高回购数量:909.0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62%。最终回购金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成交数据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根据二级市场行情择机实施;若回购期间公司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同步顺延并及时披露。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10,000万元上限,回购自动实施完毕,期限提前终止;

(2)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5,000万元下限,经管理层审议同意,可提前结束回购;

2、禁止回购窗口期:

(1)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前;

(2)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开展股份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测算

公司总股本559,585,801股,按回购资金上下限、价格上限测算股本结构变动(假设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3.22	8.60%	5,267.77	9.41%	5722.31	1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46.36	91.40%	50,690.81	90.59%	50,236.27	89.77%
三、股份总额	55,958.58	100%	55,958.58	100%	55,958.58	100%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后续送转、分红、增减持等其他股本变动因素,实际股本结构以回购完成登记数据为准。

(七)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及董事承诺

1、财务数据基准(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39.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28.11亿元, 货币资金约12.03亿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5%、3.56%。公司现有现金流充沛,本次回购资金规模较小,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控制权,回购后股权分布持续满足上市条件。

2、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职过程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八)相关主体买卖股份、增减持计划说明

1、自查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公司股东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86,000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剑、褚浚为一致行动人。职工董事陈建坤先生本次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其余董事、高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上主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形。

2、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相关主体筹划股份增减变动,公司将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处置、债权人保护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灵活安排回购节奏。若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激励授予,剩余股份将履行法定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如需注销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本次回购授权事项

为顺利落地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经营、二级市场行情,细化、调整回购具体实施细则;

2、如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下微调回购实施方案;

3、完成全部报批、信息披露、文件签署、合同拟定工作;

4、开立、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自主择机确定回购时点、成交价格、回购数量;

6、办理本次股份回购配套的登记、过户、注销等全部相关手续。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全部事项办结为止。

二、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超过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过半数表决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回购股份,不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回购无需另行开户。

2、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定期披露回购进展、回购期满披露实施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